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 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龙头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龙头 ETF 发起式联接 A	工银科技龙头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82	01288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其	期间	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	21 年 7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	宮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 托管专户的	划入基金 内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数(单位:	认购总户 户)	3, 476			
份额级别		工银科技龙头 ETF 发起	工银科技龙头 ETF 发起	A >1	
		式联接 A	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	净认购金	21, 650, 716. 05	5, 466, 583. 70	27, 117, 299. 75	
额(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		1, 402. 43	986.05	2, 388. 48	
间产生的利息(单					
位:人民币元)					
募集份	有效认	21, 650, 716. 05	5, 466, 583. 70	27, 117, 299. 75	
额(单	购份额				
	4	4 400 40	000 05	0 200 40	
位: 份)	利 息 结	1, 402. 43	986. 05	2, 388. 48	

	额			
	合计	21, 652, 118. 48	5, 467, 569. 75	27, 119, 688. 23
其中:募	认购的	10, 000, 400. 04	-	10, 000, 400. 04
集期间	基金份			
基金管	额(单			
理人运	位: 份)			
用固有	占基金	46. 1867%	-	36. 8751%
资金认	总份额			
购本基	比例			
金情况	其 他 需			
	要说明	_	_	_
	的事项			
其中:募	认购的	10, 967. 81	5, 000. 20	15, 968. 01
集期间	基金份			
基金管	额(单			
理人的	位: 份)			
从业人	占基金	0. 0507%	0. 0915%	0. 0589%
员 认 购	总份额			
本基金	比例			
情况				
募集期限				
是否符合		是		
规定的办				
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				
	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2021年7月22日			
书面确认的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持有份额		发起份额	发起份额承诺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	持有期限
		份额比例		份额比例	1寸行 別収
基金管理人固有	10, 000, 400. 04	36. 8751%	10, 000, 400. 04	36. 8751%	不少于3年
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 000, 400. 04	36. 8751%	10, 000, 400. 04	36. 8751%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 1.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 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